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1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6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涉及高阶面板项目补贴26.4亿元(项目总投资额120亿元之22%),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提供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每年4.4亿元。补贴金额包含项目所涉及的贴息、设备补贴、财政奖励等所有可执行政策。如华佳彩总投资额低于120亿元,则该项补贴依照实际投资额同比例调整。(详见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7-075号公告)。

华佳彩高阶面板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开始正式量产,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人民币4.4亿元政府补助款已于2017年11月收到(详见2017年11月28日,公司2017-116号公告)。

本公告日前,针对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人民币4.4亿元政府补助款,华佳彩已累计收到人民币3亿元(详见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9-053号公告及2019年5月30日,公司2019-066号公告)。

2020年11月12日,华佳彩收到本合同所涉及政府补助人民币3亿元。

二、获得政府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考虑本合同未明确区分该项目补贴款具体对应到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金额。华佳彩将与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确认,以明确本次收到的人民币3亿元政府补助的类型。

2、对公司的影响:华佳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若华佳彩本次收到的人民币3亿元政府补助可比照以前年度用于弥补其已发生的成本费用,则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华佳彩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属于与资产相关,则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将根据华佳彩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的结果进一步分析本次收到的人民币3亿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预计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华佳彩收到的人民币3亿元政府补助的类型尚需进一步确认。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华佳彩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的结果以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华佳彩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人民币4.4亿元政府补助款尚未全额收足。公司将与莆田市政府相关部门持续沟通,跟踪剩余政府补助款拨付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天学董事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补选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刘天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3日,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案》,选举公司董事刘天学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天学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刘天学简历

刘天学,男,汉族,湖南常德人,出生于1980年7月,200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职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作经历如下:2002年-2004年,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2018年,历任湖南省财政厅企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8年至今任职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职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职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天学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因其在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公司任职,因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3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吴明武先生、潘金堂先生、连巧灵女士和孙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房桂干先生、魏雄文先生和陈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被提名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按相关规定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将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吴明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潘金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连巧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孙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房桂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魏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陈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占正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张家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20-13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明武 男,出生于1967 年,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泰盛进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潘金堂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连巧灵 女,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公共事务中心总经理,马鞍山山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当涂县宇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孙晓民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办主任及总裁助理,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

房桂干男,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研究员,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林学会会员,中国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常务理事长,江苏造纸学会副理事长,江苏造纸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雄文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天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菡女,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CIMA学术会员,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3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查,占正奉先生和张家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名占正奉先生和张家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时将对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占正奉 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国造纸事业部执行总经理,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兼任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曾任湖北德力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家胜 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督察中心总经理。曾任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0-13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吴明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金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连巧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房桂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占正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家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按相关规定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20-130和临2020-13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0/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星宇、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吴明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潘金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连巧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房桂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魏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占正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张家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9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于2020年11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截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352,941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6,656,005.94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10%。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因此,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13,458,8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按照《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四、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特定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3日,神华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同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15日	74.75	58,500	0.0106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4日	73.25	206,400	0.037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5日	74.37	900,000	0.1636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6日	71.65	470,000	0.0855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9日	74.00	10,9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0日	73.99	36,925	0.0001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3日	77.41	1,317,375	0.2395
合计	-		75.20	3,000,100	0.5455

神华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03,800	3.2371	14,803,700	2.69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华投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神华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6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为98天、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为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400万元	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897,516.10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897,516.10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13,054.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1,235.72
3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3,577.2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9,974.06	25,367.00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400.00	1.35%-3.63%	8.70-23.3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5%-3.63%	不适用	否

2.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0%-3.04%	22.19-44.9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3.04%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U00038)
产品代码	NSU00038
存款金额	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小写:24,000,000.00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0%或2.900%或3.630%(年化),具体请参见"本金和利息"。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具体参见"本金和利息"。
存款期限	98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20.00亿元人民币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认购期	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00至下午12:00。
起息日	2020年11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2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1年2月18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2.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金额	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元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即客户可以申请认购本存款产品的时间段,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存款期限	本存款产品期限原则上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实际存续期限受制于本存款产品风险揭示及说明书中提前终止条款。
起息日(成立日)	原则上为认购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到期日	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存款产品风险揭示及说明书中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兑付日为客户实际资金到账日,原则上为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冷静期安排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日客户认购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提前终止权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该存款产品。 当出现本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存款收益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指在本存款产品所叙作交易中,其市场表现与客户浮动收益水平紧密相关的市场指标,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计息说明	1、本存款产品按照实际天数/365计算利率,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2、认购期内存款金额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存款产品收益及利息。 4、如兴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5、如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则实际存续天数为自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工作日	为兴业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 若产品起息日、兑付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交易时间	客户可于本产品交易时间内至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渠道办理本存款产品相关认购、撤单及打印存款证实书等交易,详见第二部分"结构性存款要素表"。
对账单	兴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客户应主动、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产品相关信息。
税款	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存款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中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投资于与黄金挂钩的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投资于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的产品。

(三)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8天及180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6,025,094.30	1,310,059,233.95
负债总额	317,142,093.57	372,870,326.75
净资产	858,883,000.73	937,188,907.2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3,206,435.27	121,166,435.7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8.4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3,435,141.06元,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1.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76%,公司能够保障日常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监事会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200.00	36,200.00	376.48	14,000.00
合计		50,200.00	36,200.00	376.48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